

证券代码：430149

证券简称：江仪股份

主办券商：大通证券

湖北江汉石油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1 月 6 日上午 9 时 00 分。

预计会期 1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0 月 3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股东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

公司股东、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张建安、李志明、张仔华、唐启林、阮炎忠等 5 人以持有的公司股份共 14420000 股，占公司股份的 28.38%，高级管理人员刘建斌、陈渝、熊南彬、谢朋植等 4 人以持有的公司股份共 1580000 股，占公司股份的 3.11%，共同为公司申请人民币授信提供无偿质押担保。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4)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传真或现场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11/05/ 09: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三路 35 号湖北江汉石油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430205 联系人：谢朋植 联系电话：027-81710576
传真：027-81710577

(二) 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湖北江汉石油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6 日

附件一：

湖北江汉石油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湖北江汉石油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如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没有作出指示或指示不明确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同意、反对、弃权”的指示：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			

请在表决意见中的“同意”、“反对”或“弃权”中打上“√”，如登记时表决意见栏为空白，则认定委托人没有作出指示；如针对同一表决事项，有两个以上的选择项打上“√”，认定为指示不明确。

委托人签名（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号：

受托人签名（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